

#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1126/09-10(05)號文件

檔 號：CB2/SS/3/09

## 根據《聯合國(反恐怖主義措施)條例》(第575章) 第12A條動議的決議案小組委員會

### 立法會秘書處擬備的背景資料簡介

#### 目的

本文件旨在綜述保安事務委員會(下稱"事務委員會")過去就將為《聯合國(反恐怖主義措施)條例》(第575章)(下稱"主體條例")訂立的實務守則所作的討論。

#### 背景

2. 政府當局分兩個階段立法實施香港特別行政區在反恐怖主義方面所須遵守的相關國際規定。在第一階段，當局於2002年制定了第575章，藉以實施聯合國安全理事會(下稱"安理會")第1373號決議的強制執行部分，以及打擊清洗黑錢財務行動特別組織(下稱"特別組織")所提出而最具迫切性的特別建議。在第二階段，《2004年聯合國(反恐怖主義措施)(修訂)條例》(下稱"《修訂條例》")於2004年通過，藉以修訂第575章，從而——

- (a) 全面實施安理會第1373號決議有關反恐怖主義的規定；
- (b) 實施特別組織所提出有關打擊恐怖主義融資活動的特別建議；及
- (c) 實施其他針對恐怖主義活動的國際公約，它們分別是《制止恐怖主義爆炸的國際公約》、《制止危及海上航行安全非法行為公約》及《制止危及大陸架固定平台安全非法行為議定書》。

3. 藉《修訂條例》增訂的主體條例第12A條訂明，律政司司長可向原訟法庭申請作出命令，要求有關人士就主體條例所訂罪

行的調查工作，回答對調查是相干的問題、提供對調查是相干的資料或提交對調查是相干的材料。第12A(14)條訂明，保安局局長須就根據第12A條行使權力及執行職責擬備實務守則，而有關守則須提交立法會會議席上省覽，並須得立法會批准方可頒布。

4. 實務守則的主要條文旨在列明 ——
  - (a) 與根據主體條例第12A條作出的命令所規限，須回答問題或以其他方式提供資料的人士會晤的程序；
  - (b) 根據主體條例第12A條提交材料的指引；及
  - (c) 根據主體條例第12A條作出的命令所規限人士提出投訴的程序。

### **保安事務委員會進行的討論**

5. 政府當局曾於2008年12月2日向事務委員會簡介根據主體條例擬定的實務守則。

6. 部分委員對於被問者根據守則所享有的權利表示關注。此等委員認為守則所載條文應為被問者留有較大彈性，務求被問者予以較大程度的合作。舉例而言，政府當局應在守則內清楚訂明如被問者無法聯絡欲與之對話的人士，他是否獲准再打電話。

7. 政府當局表示，被問者在會晤期間獲准打一次電話。只要通話時間合理，通話時間的長短並無任何限制。此安排適用於所有被問者。政府當局亦表示察悉委員所提出關於應進行非對抗式會晤，以免對被問者造成任何不良影響的意見。

8. 部分委員認為實務守則擬稿所載的條文，遠遠不足以保障被問者的權利。他們指出守則內並無明文說明，被問者因何在會晤期間只能打一次電話，以及可獲批准的通話時間上限為何。守則內亦沒有說明如根據第12A條作出的命令所規限的人投訴守則所載條文未有獲得遵循，當局會否跟進及如何採取跟進行動。

9. 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在落實主體條例的實務守則定稿之前，當局會考慮委員就被問者打電話的權利所提出的意見及關注，並會積極探討是否可就此作出任何改善。

10. 涂謹申議員察悉《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第455章)第3條就該條例所訂的有組織罪行，賦予執法機關與第575章第12A條所訂權力相若的調查權力，而在行使有關權力時，必須受到根據

第455章第3(19)條頒布的實務守則所規範。他要求政府當局提供進一步資料，解釋當局會否及如何更新就第455章訂立的實務守則，以確保在程序上與將會就第575章訂立的實務守則一致。政府當局仍未就此作出回覆。

## 有關文件

11. 委員可參閱下列會議紀要及文件，瞭解進一步詳情 ——
  - (a) 保安事務委員會2008年12月2日會議的紀要(立法會CB(2)738/08-09號文件)；及
  - (b) 政府當局所提交有關"就《聯合國(反恐怖主義措施)條例》(第575章)建議訂立的法院規則和實務守則"的文件(立法會CB(2)347/08-09(07)號文件)。
12. 上述文件亦可於立法會網站(<http://www.legco.gov.hk>)瀏覽。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0年3月22日